全校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我市建筑屋顶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消委办、省教育厅关于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消防安全管理，学校决定开展全校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通过专项整治，掌握全校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基本情况，落实管理责任，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管控消防安全风险，落实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火灾事故，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组 长：范峰

副组长：于力军、朱兆军

成 员：全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7月25日）。学校各公共建筑和老旧建筑使用单位、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各相关单位）组织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发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分工，落实专项整治责任。

（二）检查整改阶段（7月26日至9月20日）。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检查，查清隐患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督促按期整改火灾隐患。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各相关单位开展“回头看”，建立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学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改造施工违章作业等不规范问题，特别是涉及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可燃材料问题。

电气焊等明火施工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及消防部门要求，开工前，须到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并经学校保卫部门、电力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施工。

（二）建筑屋顶私搭乱建，不规范接用电源，在用电设备、发热散热设备上覆盖附着可燃易燃物等问题。

（三）在建筑屋顶储存堆放废旧品、杂物，堵塞占用安全通道等问题。

（四）老旧建筑线路老化、私接乱拉电源、超负荷用电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成立建筑屋顶和老旧建筑电气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涉及交叉和多头管理的建筑，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齐抓共管，抓好落实。

（二）强化综合治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形成闭环，严防失控漏管；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约谈、曝光、通报、问责等有力措施加以惩戒；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建立会商工作机制，统筹推动解决。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运用网络、自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消防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通过警示案例，教育师生规避消防安全违规行为。

（四）校区联动。威海校区、深圳校区按学校工作部署和要求，一并落实此次整治工作。